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還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7,920,000元；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42,400,000元，即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貸款之還款。因此，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0,32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從上海紡織取得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上海紡織持有730,461,9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i)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7,920,000元；及(ii)買方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42,400,000元，即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貸款的還款。因此，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0,320,000元。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以及租賃該等物業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的國有工業用地約71,0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一所主要工廠及多幢建築約111,229平方米的擁有權。目前，目標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的若干部分，以賺取租金收入。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27,920,000元。此外，買方亦將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42,400,000元，即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貸款的還款。因此，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0,320,000元。

代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方式為將款項電匯至(i)賣方就銷售股份代價指定的賬戶；及(ii)本集團就貸款還款指定的賬戶。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i)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評值約人民幣150,900,000元(當中假設現時的樓宇及構築物均獲授相關批文及所有權文件)；(ii)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iii)目標集團的過往及當前經營業績；(iv)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先決條件

除非同時獲賣方及買方另行豁免，否則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賣方收到相關政府、法定及監管機構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ii)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倘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及買方可(惟無損雙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a)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當時尚未達成的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b)將最後截止日期推延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30個營業日的日期(需為營業日)；或(c)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45,272,506	39,831,597
除稅後虧損	48,272,506	41,972,6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資產總值	334,044,096	317,411,095
負債淨額	44,323,925	97,224,56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現金流，並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的良機。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不同地域發展新產能的意向一致。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為目標集團在法律上的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5,000,000美元，即(i)代價與(ii)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估計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按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錄)及就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為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從上海紡織取得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上海紡織持有

730,461,9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由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首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條件」	指	先決條件項下所述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27,920,000元，連同貸款還款，即約人民幣142,4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42,400,000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塘廈的國有工業用地約71,0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一所主要工廠及多幢建築約111,229平方米的擁有權
「買方」	指	泉逸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Trin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紡織」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星浩手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Wong Sze Ying, Chloe，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陳銘潤

王京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